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明玲諮商心理師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；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分別為未成年子女之生父、外祖母，兩者於本院立場對立，而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之結果，對丙○○、乙○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等表意權及聽審權，確有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王明玲諮商心理師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解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心理狀態及意願，就丙○○、乙○○是否應與原告共同生活或會面交往，有無其他監護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廖素芳